

热议

“省委的”岂能是要官威的“通行证”

□马涤明

从公民合法权利角度上说,公民监督权利与配合执法的义务是两个问题,公民遇到执法瑕疵,可以事后投诉、维权,而不可以当场拒绝检查。“省委的”二人,不该不懂这种原则。

7月30日,河北保定阜平牛角台警务站,两名男子驾驶车辆拒绝驶入安全检查区接受检查,自称是“省委的”。一男子喊另一男子“打电话,通知下纪委过来,让县公安局长尽快到场!”据最新消息,河北省委办公厅证实,涉事两男子为省委办公厅督查室干部。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已作出批示,责成省委办公厅会同省纪委、省公安厅和阜平县委组成调查组,认真调查,严肃处理。

一开始还以为,自称“省委的”二人是冒牌的,因为“装得

不太像:省委工作人员怎么会是这等素质?

涉事警务检查站的检查人员没有执法证,执法上确实存在瑕疵问题,作为公民、司机,有质疑和监督的权利。但“省委的”两位同志的表现之所以不被舆论接受,是因为他们不是以普通司机的身份监督,而是以特权身份居高临下指手画脚,大耍官威。

省委工作人员当然也拥有普通公民应有的权利,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;认为执法不当,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,这都没问题。但涉事二人的所言所为,显然是没拿自己

当普通群众,而是在以“省委的”身份与检查站“斗权”。一张嘴就说,“通知下县纪委过来,让县公安局长尽快到场”,还手指检查人员的鼻子说话,这官威,怎一个“牛”字了得!

省委办公厅督查室的干部,就算也有一些“督查”检查站的职责,这种“吵闹”式“督查”未免不大得体。在我看来,两位督查干部要么是以普通群众身份监督,将执法瑕疵的情况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;要么是将情况记录在案后,向有关部门通报、移交,这才是正常途径的监督或督查。

可从视频中的情况来看,

省委两位干部在意的,主要的似乎不是执法人员有无执法证,而是执法站居然敢检查“省委的”:据视频资料,两人是在冲过第一名检查人员拦截后,被后面的两位检查人员拦下,之后下车亮出“省委的”身份。如果第二道卡子也拦不住或不拦,二人或许就冲过扬长而去,检查人员有无执法证、检查站执法有无瑕疵,他们都不会去监督或“督查”了,是不是?

而在下车争吵之前,“省委的”这两名干部并不知道检查人员有没有执法证。也就是说,强行冲卡就与执法瑕疵无关,而只与“省委的”有关;或许

是他们相信,即便闯卡被拍照,“让公安局长过来一下”便可轻松解决?

从公民合法权利角度上说,公民监督权利与配合执法的义务是两个问题,公民遇到执法瑕疵,可以事后投诉、维权,而不可以当场拒绝检查。“省委的”二人,不该不懂这种原则。

特权,不仅表现为“更平等”,有时还会被当成一种特殊资源用于交易、寻租,这是最可怕的。河北省委书记批示“认真调查,严肃处理”,期待此事能对耍官威和不规范执法行为都有所警醒。

观点

个税起征点并非越高越好,而是需要统筹平衡,这同样是个税立法的共识。道理并不难理解。一方面,“国”与“民”之间要平衡,既要保证纳税人税负能有所下降,也要考虑个税作为我国第三大税种的筹集财政功能。另一方面,个税是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的重要环节,一旦起征点提得过高,高收入群体减税过多,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反而会相对下降。

——人民日报评论

观察

三鹿前董事长三获减刑 公众何以不平?

田文华不是普通的服刑人员,她所涉及的是一起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。个案持续关注中的民生焦虑,并没有随着一份判决的作出而烟消云散。

□杨晨

还记得,当年深陷三聚氰胺的三鹿奶粉案吗?

2009年1月22日,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,三鹿前董事长田文华被判处无期徒刑。其后,因悔改积极,田文华分别于2011年、2014年获得两次减刑。

而就在最近,法制晚报记者发现,在2016年年底,田文华再获减刑,减刑期限为一年半。不过在此前,媒体并未有过相关报道。这一消息的发布,也引来许多网友的疑窦丛生。

为什么公众为之愤懑不平?最直接的原因就是,他们的普遍预期与减刑现实相距甚远。当年的三鹿奶粉案,涉及婴幼儿累计39965人,死亡4人,在国内外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。因此,“善后处理”也是雷霆万钧,涉嫌制造和销售含三聚氰胺的奶农张玉军、高俊杰及耿金平三人被判处死刑,包括田文华在内的三鹿集团高层管理人员,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15年等重刑。

在公众的印象中,所谓无期徒刑,其实与“把牢底坐穿”差不多,这也是为非作恶者为自己的严重罪行应该付出的代价。但让他们始料未及的是,仅过了9年多的时间,作为主要责任人员的田文华,竟然获得三次减刑,从现在开始计算,只需要再过8年左右便能出狱。

其实,从法庭审理看,对田文华的减刑过程,算得上有法可依。如田文华“在服刑期间,

认罪服法,接受教育改造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‘三课’学习和生产劳动”“获得奖励记功,多次评为狱级改造积极分子”,理应被视为“有悔改表现”,根据《刑法》和最高法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可以在法定幅度内获得减刑待遇。

问题是,田文华不是普通的服刑人员,她所涉及的是一起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。回看减刑过程,尽管遵循了法定程序,由执行机关河北省女子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,当地法院立案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,还有涉事检察院的法律监督。但令人遗憾的是,这些“颇为关键”的信息,究竟有多少公众知情?这也就留下了诸多猜疑空间。如果伴随着减刑过程,及时广而告之,让公众知晓动态,恐怕能更好地缓解民众的焦虑心态。

其实,人们担忧的更深处,也是对奶粉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安全的公共关切。田文华三度减刑消息甫出,就有网友提出,三次减刑,问过受害者的意见吗?

这也折射出,个案持续关注中的民生焦虑,并没有随着一份判决的作出而烟消云散。

对于司法机关,固然要秉持公平公正,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,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,让法律监督与公众监督形成捍卫正义的强大合力。同时,职能部门也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规定,加强对奶粉等食品的监督管理,为公众筑起一道值得信赖的安全屏障。

加大安全投入 影响企业利润

“撞库”



都是借口

部分APP随意调取手机摄像头权限、用户订单信息泄露引发诈骗案件、用户信息过度收集和滥用……工信部对多家涉事企业开展调查。有企业回应称,绝大部分泄露的样本来自其他平台泄露的账户密码,由此遭到“撞库”。不同平台之间的账户名和密码“撞库”,暴露了不少互联网企业无利不起早的心态——懒得为个人信息保护多设几道防线,想走捷径快速吸纳用户却舍不得增加安全投入。 新华社发

观察

拼多多的“感人逻辑”

对假货零容忍,更是商业底线。很难想象,21世纪过了快20年了,竟然有上市公司的创始人还在信奉“存在即合理”的粗糙逻辑。

□雨来

美国的纳斯达克和中国的A股哪个更靠谱?拼多多的成功上市似乎证明,更不靠谱的是太平洋彼岸那个。

为什么这么说?拼多多的两个联合创始人做了注脚。

7月31日,迫于上市以来的舆论风暴,拼多多联合创始人达达直面媒体,核心问题只有一个:假货。在提到创维的维权声明时,达达说:对于山寨货,拼多多的规模很小,这些东西其实在淘宝等其他平台上都有。

真的好委屈。假货别人也有,你为什么只说我?

当天,拼多多另一个联合创始人黄峥本不在采访名单中,或是有感于媒体的热情,他跑到台上花了两个小时直抒胸臆。不同于创业伙伴的委屈,黄峥说起话来理直气壮多了:“我挺有信心地讲,如果论纯假货的话,我们平台的比例不是很高,你去一件一件看好了,很多商品连谈论假货的资格都没有,它也没牌子。再挖深一点

拆开来,是两个问题:第一是假货问题;第二是白牌问题,或者是山寨问题。拼多多要面临的本质问题是:今天在广大的人群当中,对白牌有需求。”

这段话,逻辑非常清晰,表述非常明白,根本不用媒体解读加工,简直是白话文的典范。关键他还说对了:广大人民群众对没牌子的商品有需求。这逻辑相当感人啊!有网友套用这个逻辑回怼:黄赌毒也有需求,你咋不成立犯罪集团?

毋庸讳言,不仅是拼多多,中国几乎所有电商平台,在发迹之初,都有过混迹草莽间以目混珠的经历。即使今天,淘宝和京东也很难说就没有黄峥所言的白牌。但是,马云敢于站起来呼吁:对制假售假者加重刑罚,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!刘强东更是自信满满:京东与其他电商最大的不同,就是没有假货!

客观情况是一回事,主观治理又是一回事。而且,作为企业操盘手,有责任将假货向零消灭。对假货零容忍,是商业底线,而不是信奉“存在

即合理”的陈旧逻辑。

可惜,拼多多两个联合创始人,连现代商业的诚信基础似乎都不愿承认,这要在国内,想上市是万万不可能的。然而,美国纳斯达克将其热情揽入怀中,你说哪个不靠谱?

当然,纳斯达克不是傻子。它过去十年的慢牛,靠的不是上市公司的投机取巧。美国股市是注册制,只要企业合法,对上市相当宽容,至于股民和机构是否用美刀买你的股票,就看你的公司是否值得价值投资。历史上不是没有投机取巧的,都被大浪淘沙了。

商业诞生之初,商人即产生自我保护意识,进而诞生品牌,并催生一系列制度保护品牌、保护知识产权,以维护商业市场。很难想象,21世纪过去快20年了,竟然有上市公司的创始人还在信奉“存在即合理”的原始逻辑。

引起热议的那篇自媒体文章说得不能再对了:拼夕夕的上市,让历史倒退了三十年。

(相关报道见今日A15版)